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 樓

圖文傳真：852-2869 0720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4/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69 0720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272/00C IV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22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黃思敏女士
(經：法律政策意見組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傳真號碼：2877 5029

黃女士：

關於《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曾於本年 1 月 24 日開會審議上述條例草案。政府徵詢過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意見後，建議提出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現應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要求，闡述有關各方對修訂建議的意見。

第 1 條款

我們打算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訂明有關認許大律師的條文(即條例草案第 7 條)的實施日期不早於 2001 年 11 月 1 日，確保就讀或報讀 2000 至 2001 年度大律師訓練課程的人士，有充足時間修畢課程，並參加資格檢定考試，或在有需要時重考。延遲實施日期可

給予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充足時間擬備修訂所需的規則，例如訂明考試規則，以便來自外地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可以參加考試，獲認許為香港大律師。大律師公會預計從現在起計最少需要 12 個月才可實施有關條文。不過，法案委員會認為應當制定更清楚明確的過渡性條文。我們會與大律師公會進一步討論有關問題。

第 6 條款

律師會澄清，該會的原意是不論涉案律師是否被定罪，都應該有權要求不發表其姓名及/或案件的裁斷。因此，我們打算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在法例中清楚訂明這項權利，刪除建議的第 13A(2) 條，並在建議的第 13A(1) 條開首加上 "除非紀律審裁組或法院就第 13 條所指的上訴，應律師的申請作出相反的命令，" 的字句。律師會發表資料的酌情權會因此而受到限制，因為有關律師也許能夠說服審裁組或法院在該個案的情況下不應該發表上述資料。

第 7 條款—新增的第 27(4) 條

我們打算在第 27(4) 條加入但書條款，要求在特別情況下認許的大律師必須具備 "豐富的上庭訟辯經驗"。政府提出這項修訂，是因為大律師公會建議訂明只有具備豐富經驗的大律師才可以在特別情況下獲得認許，以免經驗不足或剛取得資格的大律師也可以獲得認許。

第 10 條款—第 30(3)(b) 條

為草擬有關條文，"執業大律師證書" 的提述應該修訂為 "執業證書"。

大律師公會建議，特別認許的大律師應該履行法定責任，遵守《專業守則》，即大律師公會執行的非法定專業行為守則。

我們認為，特別認許的大律師，應該與按一般規定認許的大律師看齊，同樣遵守《專業守則》，按法定規定領取執業證書，並繳交大律師公會會費。此外，我們認為大律師公會應該按比例收取或減收特別認許的大律師的會費。

不過，大律師公會執委會不贊成按比例減收特別認許的大律師的會費，並認為很難確定有關大律師是否確實在香港工作，例如在審訊前，是否確實在香港提供法律意見。不過，執委會同意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如果特別認許的大律師申請豁免部分會費，執委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批准。

因此，我們打算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規定特別認許的大律師必須向大律師公會繳付執業證書有效期內的會費，並規定如果他們申請豁免部分會費，執委會可以決定是否批准。

第 12 條款 — 新增的第 31C 條

新增的第 31C 條會加進條款，使第 30(2)條也適用於受僱大律師。換言之，持有受僱大律師執業證書的受僱大律師的姓名和地址都必須在憲報刊登，而任何人的姓名如並無名列在名單內，即為該人並不持有上述證書的表面證據。

第 15 條款—新增的第 72AA 條

為避免大律師公會執委會與首席法官之間的權力重疊而引起混淆，我們打算清楚訂明，儘管首席法官根據第 72A 條有權訂立相關規則，大律師公會執委會也可根據第 72AA 條訂立有關規則，反之亦然。如兩者有所牴觸，則以首席法官所訂的規則為準。

第 16 條款—保留條文

我們應大律師公會的建議，提出修訂保留條文，使條文也適用於符合現行第 27 條規定獲得認許，但根據第 31 條卻仍未具執業資格者（例如仍未展開實習階段者）。此外，法案委員會認為必須確保修訂不會影響已經獲得認許及/或正在執業者的地位。

如有意見，請隨時向本人提出。

法律政策科政府律師馮淑芬

副本送： 香港律師會
(經辦人：穆士賢先生) #2845 0387

香港大律師公會
(經辦人：何沛謙先生) #2869 0189

2000 年 1 月 25 日

#12955